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總說明

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五項。

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」公告事項第五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修正本公告修正項次及生效日。
依據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。	依據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。	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五、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，並應遵行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，除一百零一年度之減量計畫，應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外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（二）新設立之指定	公告事項： 五、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第三項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，並應遵行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，除一百零一年度之減量計畫，應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外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（二）新設立之指定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

公私場所，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，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（三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： 1.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 2.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3.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4.一百零二年度起，預定自蛋、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以外減少之指定容器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5.改用替代容器者，應提供該容器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原料供應業者名單。未提供	公私場所，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，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（三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： 1.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 2.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3.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4.一百零二年度起，預定自蛋、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以外減少之指定容器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5.改用替代容器者，應提供該容器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原料供應業者名單。未提供	

者，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PET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乙烯（PE）或聚丙烯（PP）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。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（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, FTIR）、示差掃描量熱法（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, DSC）、核磁共振儀（Nuclear MagneticResonance, NMR）、熱裂解分析儀（Pyrolyzer）或熱重量法（ThermogravimetricAnalysis, TGA）等。 6.前目檢驗報告，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nternational Laboratory	者，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PET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乙烯（PE）或聚丙烯（PP）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。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（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, FTIR）、示差掃描量熱法（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, DSC）、核磁共振儀（Nuclear MagneticResonance, NMR）、熱裂解分析儀（Pyrolyzer）或熱重量法（ThermogravimetricAnalysis, TGA）等。 6.前目檢驗報告，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（International Laboratory	

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; ILAC）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。 7.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。 8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 （四）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（五）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： 1.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 2.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	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; ILAC）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。 7.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。 8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 （四）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，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，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，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（五）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： 1.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、數量、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。 2.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、	

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3.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4.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。 5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 （六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，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。	盛裝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3.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、數量及期間。 4.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。 5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。 （六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，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，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。	